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5〕第 22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。该套纪念币共 2 枚，其中金质纪念币 1 枚，银质纪念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纪念币图案

（一）正面图案。

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并刊国名、年号。

（二）背面图案。

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以象征各民族团结和谐的石榴图案为主体，衬以少数民族特色“艾德莱斯”构成“60”装饰造型组合设计，并刊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”汉、维文字样及面额。

31.104 克（1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维吾尔族少

女舞蹈形象，与丰收的果实、斜拉大桥、高速铁路、天山及风力发电等造型组合设计，并刊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”汉、维文字样及面额。

二、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（一）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金 7.776 克（1/4 盎司）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10000 枚。

（二）31.104 克（1 盎司）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31.104 克（1 盎司）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20000 枚。

三、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 金银纪念币图案



原大

7.776克(1 / 4盎司)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7

